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S/10/18-19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3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A 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李女士：

《逃犯(法國)令》(第 240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一般事宜

按照慣常做法，請提供逐項條文比較，特別標明香港與法國所訂立、並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該協定")，與議員以往通過的協定範本有何不同之處。

第二條

本部察悉，該協定第二條依循保安局和律政司在 2005 年 4 月發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1409/04-05(02)號文件)中提出、其後在《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503AI 章)予以採納的形式，並不提供根據該協定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類別清單。不過，該條規定，締約每一方須將根據其法律可准

予移交的罪行，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須於通知另一方已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當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請閣下：

- (a) 解釋為何第二條第 1 款提述"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而該條第 3 款則提述"可准予移交的罪行"，須知道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4 條，任何在香港的人如在訂明地方被追緝以作檢控或判刑，均可予以逮捕和移交到該地方；
- (b) 把香港根據第 503AI 章向捷克共和國提供的罪行清單提供予本部參考；及
- (c) 確認第 503 章附表 1 所載的罪行類別清單會否根據該協定第二條第 3 款而提供予法國。

第五條

根據第 503 章第 5(1)(c)及(d)條，若某人在訂明地方可能由於或因為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則該人不得被移交到該地方。然而，該協定第五條第(1)(b)和(c)款亦同時提述因為"性別"而被檢控、懲罰或蒙受不利為額外的強制拒絕移交理由。請解釋為何在第五條提述該額外理由，以及"性別"一詞是否亦擬包括性或性傾向。

第八條和第十九條

為作出移交要求，第八條第(1)款識辦法蘭西共和國的主管機關為"司法機關"，而第十九條第(1)款則訂明，過境要求可透過"法蘭西共和國的司法部"直接提出。根據第八條和第十九條，涉及的香港機關為律政司。請解釋在該兩項條文下涉及的法國機關為何不同。

內務委員會即將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命令。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梁兆燾先生(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律政司(經辦人：潘漢英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